

# 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---

## 关于对沪科东房估字（2017）FC 第 0699 号 《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桥南街 26-6 号 1-5 层居住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》的延期说明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号为沪高法(2017)委房评第1633号的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，对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标的物（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桥南街 26-6 号 1-5 层居住房地产）进行评估。

2017 年 9 月 6 日，我公司已出具《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桥南街 26-6 号 1-5 层居住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》（沪科东房估字（2017）FC 第 0699 号），此报告中应用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止。我公司应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执行庭要求，为配合法院对于案件的执行，对此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进行延期说明，即此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4 日止。

此致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



